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43,260	203,747	19.4%
銷售成本	(182,996)	(155,899)	17.4%
毛利	60,264	47,848	2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78	29,036	-20.5%
純利	17,278	23,896	-27.7%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432	0.0597	-27.6%
總資產	246,096	198,948	23.7%
總權益	167,596	150,210	11.6%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4.8	23.5	
純利率(%)	7.1	11.7	
股本回報率(%)	10.3	15.9	
資產回報率(%)	7.0	12.0	
流動比率	2.8	3.7	
資產負債比率(%)	7.7	不適用	

年度業績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3,260	203,747
銷售成本		<u>(182,996)</u>	<u>(155,899)</u>
毛利		60,264	47,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2	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0)	(1,0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014)	(19,21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588)	1,303
財務成本	7	<u>(456)</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3,078	29,036
所得稅開支	8	<u>(5,800)</u>	<u>(5,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7,278</u>	<u>23,89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8</u>	<u>6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86</u>	<u>24,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4.32</u>	<u>5.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51	16,349
無形資產		1,580	2,262
預付款項及存款	12	195	931
遞延稅項資產		198	466
		<u>33,924</u>	<u>20,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87	16,6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7,180	94,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30	7,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90	6,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85	49,778
		<u>212,172</u>	<u>178,9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	13	45,648	40,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94	6,547
銀行借貸	14	12,850	—
租賃負債		1,858	—
當期稅項負債		1,195	1,931
		<u>76,345</u>	<u>48,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827</u>	<u>130,2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55	—
		<u>2,155</u>	<u>—</u>
資產淨值		<u>167,596</u>	<u>150,21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580	3,580
儲備		<u>164,016</u>	<u>146,630</u>
權益總額		<u>167,596</u>	<u>150,2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發展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備製及呈報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四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十五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

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新訂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型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

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4.3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436
— 租金調整(附註)	(11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85)</u>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0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035</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當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附註：租金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增值稅稅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349	2,035	18,3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08	2,035	22,043
租賃負債(流動)	—	290	290
流動負債	48,738	290	49,028
流動資產淨值	130,202	(290)	129,9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210	1,745	151,9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45	1,7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745	1,745
資產淨值	150,210	—	150,210

本集團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為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自用租賃物業。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 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858</u>	<u>2,038</u>	<u>290</u>	<u>371</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28	1,102	302	3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35	1,113	991	1,114
五年後	<u>92</u>	<u>93</u>	<u>452</u>	<u>464</u>
	<u>2,155</u>	<u>2,308</u>	<u>1,745</u>	<u>1,949</u>
	<u>4,013</u>	<u>4,346</u>	<u>2,035</u>	2,32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33)</u>		<u>(285)</u>
租賃負債現值		<u>4,013</u>		<u>2,035</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虧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相若。）。雖然實際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結果：

營運利潤	23,534	326	(371)	23,489	29,036
融資成本	(456)	81	—	(375)	—
稅前溢利	23,078	407	(371)	23,114	29,036
年內溢利	<u>17,278</u>	<u>407</u>	<u>(371)</u>	<u>17,314</u>	<u>23,896</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所 呈報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839)	(1,001)	(8,840)	50,3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07)	(1,001)	(15,108)	46,78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920)	920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1)	8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474</u>	<u>1,001</u>	<u>12,475</u>	<u>(832)</u>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澄清，修訂、縮減或清償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採用最新的精算假設，以釐定期內現時的服務成本以及利息淨額。此外，在計算任何計劃清償的損益時不理會資產上限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分開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清當業務的合經營人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或如一項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原已持有的股權是否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釐清當其中一名經營人參與、但並非持有一項業務的聯合控制權，其後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或，原已持有的股權是否不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包括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之交易(即於損益表, 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一致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 當中包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其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 專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 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b) 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 惟並無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剔除。該等修訂之修訂仍然允許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 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 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 並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大量指引。

此外, 該修訂本刪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 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 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修訂本亦已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規定納入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修訂本修正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提供濟助緩解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之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信息。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且該等合約是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出資時應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程度。當交易涉及企業時，收益或損失全部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企業的資產時，收益或損失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並無本集團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逾10%收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905	43,685
客戶B	43,622	31,550
客戶C	22,068	29,197
客戶D	20,690	24,56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以及分包服務。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234,980	198,392
銷售LED照明產品	6,299	5,355
按時段確認之收益		
分包服務	<u>1,981</u>	<u>—</u>
	<u>243,260</u>	<u>203,7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60	77
政府補助(附註)	<u>172</u>	<u>106</u>
	<u>832</u>	<u>183</u>

附註:該金額指於年內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改良無條件授予之補助。

下表顯示與客戶簽訂合同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u>137,180</u>	<u>94,351</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3,802	155,899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	3,284
— 使用權資產計入(附註(i))：		
— 物業	325	—
— 機器	483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總額	—	3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82	682
核數師薪金	875	799
研究和開發成本(已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14,046	10,025
租賃負債利息	147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878	7,018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7	924
上市開支(附註(ii))	9,055	—
匯兌收益淨額	(39)	(88)

附註：

- (i) 本集團已按照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經調整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a)。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本集團之上市股份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之開支。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09	—
租賃負債利息	147	—
	<u>456</u>	<u>—</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三年續期一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止年度，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5,532	5,0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4)
遞延稅項	<u>268</u>	<u>331</u>
	<u>5,800</u>	<u>5,140</u>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2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89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數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2,153	94,341
應收票據	<u>5,027</u>	<u>10</u>
	<u>137,180</u>	<u>94,35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報告期末，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內，並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6,261	34,187
31至60日	23,005	24,739
61至90日	20,968	16,361
91至120日	14,246	8,083
121至365日	33,334	11,448
超過1年	<u>2,870</u>	<u>1,449</u>
	140,684	96,267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u>(3,504)</u>	<u>(1,916)</u>
	<u>137,180</u>	<u>94,35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8	51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8,107</u>	<u>8,162</u>
	8,325	8,213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u>(195)</u>	<u>(931)</u>
流動部分	<u><u>8,130</u></u>	<u><u>7,282</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6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83,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3,314	29,405
應付票據	<u>12,334</u>	<u>10,855</u>
	<u><u>45,648</u></u>	<u><u>40,260</u></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748	11,770
31至60日	8,693	3,740
61至90日	10,140	8,906
91至120日	4,786	5,873
121至365日	9,076	9,684
超過1年	<u>205</u>	<u>287</u>
	<u><u>45,648</u></u>	<u><u>40,260</u></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u>12,85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4.35%至5.17%不等。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3,5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於中國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業務。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待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有關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而分包服務則採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薄LED燈珠的需求繼續保持強勁勢頭，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帶來了約人民幣89.9百萬元的貢獻，而上年度則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根據與一家新客戶(其乃在南韓上市的LED組件製造商)的分包安排，開展了LED燈珠的商業化生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安排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7.6%。減少主要因(i)有關本公司股份最近從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所導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就擬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進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授IATF 16949：2016認證，該認證乃汽車業內就品質管理廣獲採用之國際準則。由於IATF

16949：2016認證適用於汽車相關產品(例如車輛使用的顯示屏幕)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方面，董事相信該認證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於本年度，珠海宏光進一步獲授9項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在中國27項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珠海宏光已經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公司的行業前景及展望變得十分不明朗及極具挑戰性。尤其是本集團及其客戶都有可能因低迷的消費電子市場狀況及下游消費電子公司延遲產品發佈而受不利影響。本公司會繼續注視市場狀況並竭力減低其可能面臨的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9.4%(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LED燈珠銷售收益上升帶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234,980	96.6	198,392	97.4
LED照明產品	6,299	2.6	5,355	2.6
分包服務	1,981	0.8	—	—
總計	<u>243,260</u>	<u>100.0</u>	<u>203,74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6.6%(二零一八年：約97.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對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的需求維持強勁以致銷量增加。

本年度，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即相當於總收益的2.6%(二零一八年：2.6%)。

本年度的分包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佔總收益的約0.8%(二零一八年：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幅約17.4%，反映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量增長，主要導致本年度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燈珠	55,202	23.5	45,412	22.9
LED照明產品	3,081	48.9	2,436	45.5
分包服務	1,981	不適用 (附註)	—	—
毛利總額／毛利率	<u>60,264</u>	<u>24.8</u>	<u>47,848</u>	<u>23.5</u>

附註： 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服務收入，因為金額是按淨基準確認。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微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上升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下跌。

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上升乃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利潤率較高的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度佔比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幅約300.0%，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幅約81.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幅約77.1%。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所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轉板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更為重視有關較薄LED燈珠的研發，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委託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為本集團開展特定研究項目。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新增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銀行融資貸款所提取總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跌幅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7.6%。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尤其是轉板開支)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7.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7%。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尤其是轉板開支)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要，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一 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增購86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一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已聘請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一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授新增銀行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技術風險為本集團所面向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重視研發，珠海宏光進一步獲授9項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在中國27項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撥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 時間表 <small>(備註)</small>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21.7	—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6	0.2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3.5</u>	<u>3.5</u>	<u>—</u>	不適用
	<u>37.4</u>	<u>37.2</u>	<u>0.2</u>	

備註：撥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是以本集團就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歸。有關時間表將根據目前及將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可能有所更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幅較大，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幅較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2.8(二零一八年：約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銀行融資貸款所提取總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GEM掛牌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架構的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導致純利下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資產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導致純利下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之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銀行借貸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為7.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抵押以下資產項目：

- (i) 定期存款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銀行存款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安排就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使用權資產設定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進行之後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最初於中國武漢首先驗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疫情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中國各省市採取了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以防止疫情擴散，春節假期後實施了復工限制。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珠海的主要生產廠房，已於春節假期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禁工期過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復工。鑑於疫情關係，本集團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亦於春節假期後經歷了業務營運及生產的中斷及受阻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疫情所面對的情況很可能對本集團短期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端視本公告日期後疫情之進展，由此產生之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進一步之影響，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估算有關影響程度。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業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鑒於趙奕文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奕文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